附件2：

**2025年度枣庄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课题立项协议书**

**课题类别：**

**课题编号：**

**课题名称：**

**负 责 人： 联系电话：**

**联系地址：**

**完成时间：**

经过专家组评审，枣庄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课题领导小组审定后，本课题列为2025年度枣庄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课题。为确保本课题的研究任务高质量按时完成，课题负责人、课题推荐单位和枣庄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（以下简称市社科联）共同签订协议如下：

**一、课题负责人承诺：**

1.以本课题组填写的《枣庄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课题申请书》为有效约束，按课题设计论证的内容认真组织课题组全体成员，按计划进度和质量要求完成研究任务。

2.哲学社会科学规划课题研究不得延期，如在规定期限内未完成的，接受撤项处理。

3.课题立项协议书签订后，不得擅自变更课题负责人、课题设计中的研究内容和最终成果形式。

4.课题研究过程中，如有课题组成员变更、研究内容作重大调整、终止课题协议等事项，须以书面形式报学会部审批。

5.课题研究成果如引用资料与图片等，须完整标明出处。课题最终研究成果不出现著作权、版权等问题。

6.自觉接受市社科联和专项合作单位对课题研究情况的检查，严格按照有关规定，保证课题研究进度，确保课题研究质量，按规定使用经费。

7.课题完成后，按照市社科联关于课题结项的要求，按时提出结项鉴定申请，报送完整的课题成果，提供重复率查询证明（重复率不得超过20%），鉴定书，鉴定评审书等鉴定所需材料。

8.哲学社会科学规划课题成果出版、发表或向有关领导、决策部门呈送时，在封面醒目位置应注明“**枣庄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课题成果”**字样及课题编号。

9．按照《枣庄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课题管理办法》（下称《管理办法》）中有关课题管理的规定，接受市社科联的管理。如违反本协议，按照《管理办法》有关规定接受网上通报、撤销立项等处理。

10.立项的课题组必须参加“千名社科专家大调研”活动，结合课题实际制定调研方案、组织实地调研。未按要求参加大调研活动的不予结题。

**二、课题推荐单位承诺：**

1．将本课题列为单位的科研重点，加强对课题研究工作的领导和管理，及时解决课题研究过程中存在的问题，并对按时高质量完成本课题研究提供信誉保证。

2．在人力、物力、财力上对立项课题给予支持。

3．认真审核课题负责人报送的结题材料的完整性和真实性，审核合格后按时将结题材料报送市社科联。

4．按照《管理办法》的要求，做好本单位课题研究成果的宣传推广工作，并及时上报成果转化的情况（如：实际部门采纳、领导批示、论文转载、收录、引用情况等）。

**三、市社科联承诺：**

1.中期检查课题研究进展情况，通报检查结果，提出建议。

2.市社科联按照课题结项要求对申请结项的课题统一鉴定结项。

3.按照《管理办法》做好结项成果的宣传推广工作。

本协议一式三份，课题负责人、课题推荐单位与市社科联各执一份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。

课题负责人（签字）

课题推荐单位（盖章） 枣庄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 （盖章）

2025年 月 日